調查報告

# 案　　由：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於民國99年2月12日至101年3月6日為使王淑貞（已歿）違規以優惠條件使用臺北市之公園場地，再由王女分租收費，前後共10次。事後孫某自王女處取得現金或支票（3次），經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在案。法院仍在審理，然依起訴書最後之犯罪事實為101年間（至少為100年12月初），依舊法10年時效即將消滅，本院若未立即啟動調查，待一審判決後，時效可能消滅，有失刑懲併行原則。況本院係追究行政責任，不管刑事如何判決，孫清泉身為處長，罔顧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且其下屬有簽言不宜，竟擅專同意王女使用公園場地，更放任王女分租，違反不得營利之規定，且其中3案是收取支票，存入自己帳戶花用，其行政違失重大且明確，自有急速調查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孫清泉（停職中）於民國（下同）99年2月12日起至101年3月6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處）處長；王淑貞（下稱王女）與孫清泉熟識，係以民間團體名義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租借場地舉辦活動，藉轉租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孫清泉任體育處處長期間，對王女申請之營利性活動，多次施壓所屬同意擔任「指導」或「合辦」單位，並以體育處名義代王女向該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申請借用公園場地，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不當利益。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政風機關對本案之處理經過及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經調閱孫清泉貪污案偵查全卷、臺北市政府處理相關案件之全卷資料，並約詢臺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1.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與其職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㈠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㈢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又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第2款、第3條、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行政程序法第47條亦定有明文。又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下稱公園使用辦法）、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下稱公園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前，應先依該辦法第5條所定之使用順位申請登記使用，俟管理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核定後，依該辦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原則上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該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爰此，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依活動性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者，始可租借公園場地舉辦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享有優先權，並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2. 經查，孫清泉任體育處處長期間，明知王女申辦之活動涉及營利行為，體育處未實際辦理相關活動，不得以體育處名義代為租借公園場地；且部分案件之申請內容無體育活動，體育處不得函請公園處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詎孫清泉為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獲取減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利益，竟假借權力，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1. 99年7月12日王女為租借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下稱大安森林公園）99年9月11日至12日、同年月18日至19日(後因颱風及因故分別改於同年9月25至26日、同年11月20日至21日舉辦）之場地，以臺灣○○發展協會（下稱○○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馬○清於同日（即99年7月12日）以該活動屬營利性為由，簽報此案應由○○協會自行向公園處洽借場地。詎孫清泉為使王女順利租借場地，見體育處秘書曾○勇已審核簽呈、函稿並核章，竟以該活動具體育性質應予協助為由，口頭指示馬○清修改簽文内容為「經查本處已同意列名指導單位，謹奉鈞長（即孫清泉）99年7月13日15時47分口諭，擬請同意以本處名義，分別於99年7月13日及99年7月20日向公園處重新提出申請」後再次送核，由體育處秘書曾○勇代孫清泉決行。然因未達受理時間，公園處予以駁回。
        2. 99年7月29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9月25日至26日之場地，以○○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及代為租借場地，敘明取消輪椅表演賽之活動及新增攤商至38個攤位，體育處承辦人馬○清乃於99年8月4日以「因該協會變更活動資料，是日（即99年9月26日）並無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僅有擺設攤位募款」為由，簽請裁示是否同意以體育處名義向公園處提出變更申請，經時任體育處副處長李○譽批示「本案應以輪椅舞蹈表演為主軸，才由本處提申請，如為義賣募款，應由其他主管單位協助較妥」，馬○清遂按李○譽批示意見重簽。詎孫清泉明知本案未舉辦任何體育活動，不符合公園使用須知相關規定，不得函請管理機關核准依公園使用辦法第3條但書舉辦營利性活動，卻仍利用職權，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勉予協助」、「爾後轉知該協會舉辦活動以體育類為主」，同意列名指導單位並代向公園處租借場地，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3. 99年7月28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10月2日至3日之場地，以○○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彩排及決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經體育處承辦人馬○清於99年7月30日簽報「均為擺攤募款，僅99年10月3日下午有表演賽，係屬表演性質非計畫書所述之比賽或決賽」，詎孫清泉竟利用其職權，在公文上批示「本案同意以本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場地」，並經公園處同意借用。
        4. 99年8月24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12月11日至12日（因故改期至同年月25日及26日）及同年月18日至19日之場地，以臺北縣○○發展協會（現更名為新北市○○發展協會，下稱○○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高爾夫球推杆趣味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99年8月25日體育處承辦人馬○清以該協會屬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設立之人民團體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詎孫清泉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擅改馬○清原擬「本處不克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駁回公文函稿，變更為「本處同意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文字。體育處於同年月31日函復○○協會同意擔任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嗣後，公園處以大安森林公園無高爾夫球之場所及設施為由不同意租借場地。
        5. 99年11月8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100年1月14日至16日、同年月21日至23日之場地，以臺北縣○○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清泉竟先行指示承辦人馬○清於99年11月11日簽請同意體育處擔任本案指導機關並協助租借場地後，經副處長李○譽批示如擬並代為決行，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6. 王女為於100年1月26日至同年2月13日在台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前，以○○協會舉辦「萬華人真健康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活動」名義辦理營利活動，於99年12月28日協請臺北市議員召開協調會，惟因該活動需使用道路，卻未依規定於2個月前以書面向交通局提出申請，規劃之活動期間又長達13日，不符相關作業流程之規定。孫清泉竟於同年12月27日（即協調會召開前1日）指示體育處科長張○仁表示：「其有承諾掛名“協辦”如果萬華區公所不同意共同主辦，則本處掛名“共同主辦”以克服其使用路權問題。」，嗣後體育處不但同意共同主辦該活動，且未邀集市府相關機關開會協調，亦未規劃交通維護等事項，逕以體育處名義於100年1月7日專案簽報市府核准該活動使用道路。該專簽於100年1月28日經市長批示依交通局會簽意見，縮短活動期間為3日。
        7. 100年7月21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0月1日至2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熹於100年7月25日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為由，簽請不同意為指導單位，並經體育處副處長李○譽代為決行，體育處爰於同年月27日函復○○協會上情。惟王女得悉後，復於同年月29日再行申請此案，承辦人蔡○熹則於100年8月1日簽呈援引前函内容，以「該會係屬新北市社會團體，經常性函請本處協助借用前揭場地，然考量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為公有休憩場所，場地應開放予大眾使用，為避免長期以營利性公益活動佔用場地給予大眾不良觀感」、「該協會100年1月14日至16日活動内容與原申請不符，遭公園處勸導」等理由，簽請應由該協會自行向公園處申請活動場地。詎孫清泉復利用其擔任體育處處長職權，逕自擅改變更簽呈及函稿内容，删除原函稿所載「活動中禁止擺設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請往後逕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等内容，並於簽呈批示「同意擔任本案指導單位」。然因該時段場地已有他用，故公園處拒絕此申請案。
        8. 100年8月19日王女為申請100年10月22日至23日、同年月29日至30日租借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詎孫清泉竟指示承辦人蔡○熹於100年8月22日簽請同意代為申請場地並擔任合辦單位，再循行政流程批示「如擬」決行，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9. 100年9月1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1月12日至13日、同年月26日至27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社團法人○○協會」（下稱○○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熹於100年9月4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函復該協會應逕向公園處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本處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嗣於100年11月下旬，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體育處因此函請公園處取消100年11月26日至27日活動之場地申請。
        10. 100年9月22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2月3日至4日、同年月10日至11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臺北市○○職業工會」（下稱臺北市○○工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機關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熹於100年9月23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函復該工會逕向公園處提出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同意體育處共同合辦並協助借用場地。惟100年11月上旬，因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經體育處函請公園處取消申請上開活動之場地。
        11. 100年10月13日王女為租借101年1月7日、8日、14日、15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協會舉辦「民眾HOLD盲胞+銀髮，關愛健走三人行」名義，函請體育處共同合辦及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熹於100年10月14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函復該協會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詎孫清泉竟於同日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體育處遂於同年月19日函復○○協會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小舞臺場地，並以該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公園場地。同年11月25日公園處審核認為該活動依臺北市場地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審核，體育處始於同年12月6日函復○○協會駁回該申請案。
     3. 前揭違失事實，有體育處簽呈及公園處函、體育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可稽；孫清泉於行政程序外與王女頻繁接觸等情，有孫清泉傳送予王女之簡訊內容及截圖、收受王女交付並持以兌現之支票三張可稽，相關卷證經本院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及向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案卷審閱，並提示孫清泉確認無訛。故孫清泉上揭違法失職之事實，足堪認定。
     4. 孫清泉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其均係依規定審核、王女申請之案件有市議員施壓、所屬誤解法令、否認收受王女現金、王女交付其支票係返還借款、其傳送予王女之簡訊內容，因時間已久而無法確認云云。惟查，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向體育處申請擔任合辦或指導單位，並由體育處以機關名義向公園處申請租借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係因體育處之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人員，孫清泉與王女顯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然二人於審核申請案件之行政程序外，頻繁不當接觸。且依孫清泉傳送予王女之簡訊，提及收受王女交付之支票，孫清泉並詢問王女因體育處代為租借公園場地所應交付之財物數額，孫清泉復多次收受王女交付之金錢及支票，足認孫清泉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且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程序法，核有重大違失。
  2.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體育處政風室對孫清泉違法失職行為未能機先防處，未善盡檢舉案件行政調查之能事，均有失設置政風單位，監督公務員之責任；法務部廉政署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且對失職政風人員，不次調升，對於政風人員之監督，亦有怠失。**
     1.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6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依上開規定，政風人員應主動發掘機關內部潛藏貪瀆不法之因素及高風險人員。又依廉政署訂定之「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政風人員受理民眾檢舉，未為積極行政調查，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或隨時予以調整職務；對機關內貪瀆案件未能機先掌握、應發掘能發掘而未發掘或擅自隱匿不報，致生不良影響及後果者，應依個案情節予以懲處。
     2. 本案孫清泉多次不顧所屬簽辦意見，執意偏袒王女之申請案，又指示所屬以機關名義為王女無償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而相關活動均為擺設攤位之營利行為，經主管機關公園處實地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有相關簽呈及裁罰處分書可稽，且孫清泉之違失行為係反覆為之，持續長達1年餘，當時政風單位對孫清泉所為何以未予簽報1節，詢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辯稱略以：因體育處審核王女申請案件之簽辦過程未會簽政風單位；公園處裁處體育處之公文亦未會簽政風單位，故其等對孫清泉之違失行為毫無所悉；又民眾於100年至101年雖多次檢舉不法，但檢舉內容僅稱活動性質不符合規定、未檢舉首長涉有不法、查察過程中曾口頭詢問同仁相關申請案的辦理情形、查察時相關活動均已舉辦完畢而無實際勘查的可能等語。
     3. 經查：
        1. 99年至101年3月體育處共19次以機關名義向公園處申請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經查該等案件實際申請人皆為王女，且活動性質均為擺設攤位舉辦營利性活動（詳表1）。另據體育處承辦人在本院證稱：除王女申請之案件外，其他業者提出類似的申請案均會被孫清泉駁回等語，顯有濫權獨厚王女之可疑狀況。

1. 孫清泉任職體育處處長期間，公園處受理體育處申請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活動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 申請單位 | 公園處審核情形 | 使用費及保證金 |
| 1 | 99.09.11-12 99.09.18-19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不同意借用（送件申請未達受理申請時間）。 | 無（未借用） |
| 2 | 99.09.18-19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颱風延至99.11.20-21） | 無（有借用） |
| 3 | 99.09.24-25 | 2010臺北健走活動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4 | 99.09.26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5 | 99.10.02-03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及營利展售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6 | 99.11.20-21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及營利展售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99.9.18-19因颱風順延） | 無（有借用） |
| 7 | 99.12.10-11 | 身心障礙者高爾夫球推杆趣味賽活動 | 體育處、○○協會 | 不同意借用（已有其他單位先申請同時段場地） | 無（未借用） |
| 8 | 99.12.18-19 | 身心障礙者高爾夫球推杆趣味賽活動 | 體育處、○○協會 | 不予借用（違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無（未借用） |
| 9 | 100.1.6-9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不同意借用（已有其他單位先申請同時段場地） | 無（未借用） |
| 10 | 100.01.14-16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11 | 100.01.21-23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12 | 100.1.28-1.30  100.2.18-20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不同意借用（已有其他單位先申請同時段場地） | 無（未借用） |
| 13 | 100.02.28-3.6 |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14 | 100.10.29-30 | 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體操宣導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15 | 100.11.12-13 | 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體操宣導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 | 無（有借用） |
| 16 | 100.11.26-27 | 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體操宣導 | 體育處、○○協會 | 同意借用（因○○協會反映遭冒用故取消） | 無（未借用） |
| 17 | 100.12.3-4 | 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體操宣導 | 體育處、臺北市○○工會 | 同意借用（因臺北市○○工會反映遭冒用故取消） | 無（未借用） |
| 18 | 100.12.10-11 | 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體操宣導 | 體育處、臺北市○○工會 | 同意借用（因臺北市○○工會反映遭冒用故取消） | 無（未借用） |
| 19 | 101.1.14-15 | 民眾HOLD盲胞+銀髮.關愛健行三人行 | 體育處、○○協會 | 因期限內未提供審核意見，故未同意場地使用。 | 無（未借用）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 - 1. 公園處裁罰體育處：

##### 公園處於99年9月24日及25日依民眾檢舉進行實地稽核（見表1 序列3），以攤位配置及數量與申請內容不符為由，裁處書面告誡提醒體育處注意。但孫清泉未知所警惕，反而繼續指示所屬以機關名義向公園處借用99年9月26日、10月2日-3日、11月20日至21日、12月10日至11日、12月18日至19日、100年1月6日至9日、同年1月14日至16日之公園場地（表1 序列4-10）。100年1月14日至16日公園處再至大安森林公園稽核，發現相關活動仍未依申請內容舉辦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等體育活動、攤位位置及數量與申請內容不符等違規，且體育處雖為借用人，卻未派員至現場，遂於100年1月20日裁處1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場地申請，並廢止已核准之場地申請。

##### 嗣王女商請臺北市議員於100年6月30日召開協調會，孫清泉在協調會中偽稱：「100年1月14-16日活動，體育處係擔任指導單位，申請場地時誤植為申請人，體育處將正式行文更正，由公園處妥適處理。」，體育處隨即於同年7月6日函公園處稱：「本案申請案實際申請人為臺北縣○○發展協會，體育處實係擔任活動之指導單位，惟填具申請書時誤植為申請人」等語，公園處不得不依協調會結論，於同年7月20日撤銷前開「一年內不受理體育處場地申請」之行政處分。

##### 體育處雖2度遭公園處裁罰，但孫清泉仍繼續指示以體育處名義向公園處借用100年1月21日至23日、1月28日至30日、2月18日至20日、2月28日至3月6日、10月29日至30日、11月12日至13日、11月26日至27日、12月3日至4日、12月10日至11日、101年1月14日至15日之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密集供王女舉辦營利性活動（見表1 序列11-19）。

* + - 1. 綜觀體育處首長不顧所屬簽辦意見、代業者借用公園場地舉辦營利性活動、遭平行機關裁罰等情，確有違一般行政作業的異常狀況。100年10月27日民眾向政風單位檢舉體育處於100年10月29至30日、同年11月12至13日、同年11月26日至27日、同年12月3日至4日、同年12月10日至11日舉辦之活動涉有不法（見表1 序列14-18）；嗣後臺北市○○工會、○○協會發現遭人冒用其名義舉辦營利性活動，亦分別於100年11月7日及11月25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將相關檢舉案交由體育處政風室查處，但政風室主任林振祥竟認定全案屬王女與民間團體的私權糾紛，無公務員不法。其調查結論略以：「體育處代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質活動1案，體育處在審核文件上目前『尚無不法情事』，……公園場地活動稽查……仍請業管單位爾後如有受理案件時『應加強和場地管理單位溝通』以釐清責任歸屬」等語，簽請孫清泉核定後，於101年2月2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政風處隨即於同年2月9日予以存查。體育處政風室未能機先防處，核有怠失。

#### 101年3月6日孫清泉調離體育處後，同年6月13日民眾再次檢附事證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該處政風人員調查發現若干疑點，並於同年6月27日簽報略以：「……檢舉人徐君申請活動……經體育處不同意合辦，理由為弱勢族群協會非體育團體，且活動為營利性質，且設置與運動宣導活動無關之攤商，……經檢視體育處同意與○○協會、○○協會、○○工會合辦之活動內容，亦符合前開體育處不同意與○○協會合辦之理由，……體育處承辦人蔡○熹簽辦時未同意合辦，且理由與駁回弱勢族群協會一致，惟經當時處長孫清泉批示『同意合辦並協助借用場地』而同意合辦活動，又體育處政風室前於100年11月28日函表示，○○協會、○○協會、○○工會均係委託王淑貞女士辦理申請相關事宜，申請過程中曾有本市議員關心過……。綜上，體育處對於相同性質之活動卻為不同處理，實有不一致之處………。」（見政風處101年6月22日內簽）。但嗣後政風處未就相關疑點深入查察，而於101年9月7日函報廉政署查無貪瀆不法事證[[1]](#footnote-1)，顯未盡行政調查之能事。

1. 政風單位處理徐姓民眾檢舉案之經過情形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內容 |
| 1 | 100年10月24日（檢舉函記載日期為10月27日） | 徐姓民眾向政風單位檢舉體育處與民間團體合辦之100年10月29-30日、同年11月12-13日、同年11月26-27日、同年12月3-4日、同年12月10-11日活動，涉有不法情事。 |
| 2 | 100年11月14日 | 臺北市○○工會向臺北市政府檢舉遭冒名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營利性活動。 |
| 3 | 100年11月21日 | ○○協會向臺北市政府檢舉遭冒名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營利性活動。 |
| 4 | 100年11月23日 | 臺北市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指示體育處政風室調查「該處近三年曾經同意與申請者合辦、協辦及指導具營利行為之活動？有無獨厚特定申請者之情形？休閒體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局，請瞭解該局是否授權體育處同意？」等事項[[2]](#footnote-2)。 |
| 5 | 100年11月28日 | 體育處政風室函報政風處略以：檢舉案相關民間團體之活動申請場地均委由王淑貞女士辦理，申請過程中曾有本市民意代表關心，且因公園處不同意租借而由市議員召開協調會……。[[3]](#footnote-3) |
| 6 | 100年12月6日 | 政風處二科簽報略以：檢舉人指陳之申請案係民間團體委託王淑貞女士辦理，並經議員協調同意後合辦。簽由體育處政風室調閱王女申辦共14案之申請全卷，並研析有無申請人委託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等語。該簽經政風處長核可，於同日發函體育處政風處查辦。[[4]](#footnote-4) |
| 8 | 101年1月18日 | 體育處政風室簽報處長孫清泉：「本處代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質活動1案」之查核結果，擬辦略以：「本處在審核文件上目前尚無不法情事，另有關公園場地活動稽查……仍請業管單位爾後如有受理案件時，應加強和場地管理單位溝通以釐清責任歸屬。」孫清泉於1月20日批示「如擬」。 |
| 9 | 101年2月2日 | 體育處政風室將上開查核結果函報政風處[[5]](#footnote-5)。 |
| 10 | 101年2月9日 | 政風處受收體育處查核報告後，由該處二科簽報：「…本案係體育處及公園處就場地申請、查核等事項權責劃分不明…所致。體育處政風室業就前述權責不明等情事簽陳機關首長，加強與公園處之溝通協調，並要求業管單位於受理申請案時，要求委託單位出具委託書以避免冒名申請。…將俟公園處政風室查復後綜整函篗陳情人，文陳閱後存。」經處長核定後存查。 |
| 11 | 101年5月31日 | 公園處政風室函報政風處稱：公園處青年公園管理所承辦人未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於2日前將申請文件傳真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公園處已依政風室意見，調整承辦人職務等情[[6]](#footnote-6)。 |
| 孫清泉於101年3月6日調離體育處，轉任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副處長。 | | |
| 12 | 101年6月13日 | 徐姓民眾再至政風處陳訴略以：營利性活動屬休閒體育性質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局，何以由體育處受理？且其早於案內6次活動之申請單位而提出申請，卻未經受理核可等情。 |
| 13 | 101年6月22日 | 政風處函復檢舉人略以：其指稱之活動申請，係公園處承辦人未依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及體育處、公園處對場地申請、查核事項權責劃分不明所致，公園處已檢討調整承辦人職務，並將研修相關法規及作業等語。[[7]](#footnote-7) |
| 14 | 101年6月27日 | 政風處二科簽報查察結果，認為孫清泉涉有護航特定業者、體育處審核標準不一、以機關名義代業者借用公園場地等情。 |
| 15 | 101年7月5日 | 公園處政風室函報政風處略以：有關體育處與○○協會、○○協會、○○工會合辦之活動，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場地之使用，以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優先順位使用，該處青年公園管理所爰據此核准該等活動之申請，尚查無不法或違失之處等語。[[8]](#footnote-8)政風處審核後，於101年7月12日函請公園處政風室再查明對檢舉人申請案件有無審核標準不一等不公之處。[[9]](#footnote-9) |
| 16 | 101年7月27日 | 公園處政風室函報政風處略以：該處審核場地使用申請之程序，係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場地使用順序判斷，如發現同順位有2以上申請者，以先登記者優先核准其使用等語。[[10]](#footnote-10) |
| 17 | 101年8月7日 | 政風處二科簽報查察情形略以：有關○○協會等3團體與體育處合辦活動疑涉不法1案，經查察相關機關所涉缺失為：1.「營利性活動展售審核表」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場地管理機關核章，存有不符形式之情形；2.公園處青年所之稽查紀錄未經負責人具結簽認，不符規定等情，經政風處長劉明武核定。 |
| 18 | 101年9月7日 | 政風處函復廉政署有關徐姓民眾之檢舉函及該處查察情形略以：「（一）大安森林公園申請案：1.經查，尚無發現徐君指稱本市體育處…涉及不法情事，惟仍發現以下2點缺失：（1）公園處未依規定於2日內將申請文件傳真至營利活動事業主管機關審核…（2）公園處於案內活動之稽查紀錄表均未經負責人具結簽認…。2.徐君曾向公園處申請上開體育處相同時段之場地，因兩者皆於規定期限內之第1天即投件申請，公園處依據臺北市公園使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判斷體育處應優先使用，尚查無涉有審核標準不一等不公情事。3.本節涉有缺失部分，業由公園處簽報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目前亦已調整承辦人職務。…四、綜上，本案尚查無徐君指稱公務員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11]](#footnote-11) |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函報資料彙整

* + - 1. 嗣王女於103年3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告發，稱孫清泉以1日2萬元之代價，供其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營利性活動等情。經警方層報檢舉情資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政風處始於同年4月1日函報廉政署偵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年度偵續字第370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916號刑事判決，論孫清泉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褫奪公權6年。

### 綜上，政風單位對於孫清泉違失行為未能機先防處，當時體育處政風室主任林振祥有所怠失，情節不輕。嗣後政風處依民眾檢舉雖發覺本案涉有護航特定業者、審核標準不一等情，卻未再行深入查察，時任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長劉明武未盡行政調查之能事，有失設置政風單位，監督公務員之責任。然據廉政署表示其等目前均擔任政風機構重要職務，廉政署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且對失職之政風人員不次調升，對於政風人員之監督，核有怠失，允應檢討改進。

* 1. **公務員之行政究責採「刑懲併行原則」，若公務員有「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應」送本院審查，本案孫清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甚至經一審有罪判決，且依104年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其懲戒權之行使以10年為限。****詎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迄本院提案彈劾孫清泉後，臺北市政府始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該府****執意「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予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應檢討人事人員未依法核辦相關人事案件之責。**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5條第1項：「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第8條第1項：「公務員經依第23條、第24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又同法第24條第1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有該法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

### 本院自105年9月起，7次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查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109年8月24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及110年9月2日一審有罪判決後，本院再分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10年9月8日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之懲戒責任，惟臺北市政府均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於109年10月27日函復本院稱：「本府仍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予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本院經立案調查，於110年10月6日提案彈劾孫清泉，臺北市政府始於110年10月20日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孫清泉職務，相關辦理經過如下：

1.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查處孫清泉違失情形

|  |  |  |
| --- | --- | --- |
| 年度 | 相關事實 | 臺北市政府查處作為 |
| 105 | 檢察官於**8月17日搜索孫清泉住所並至臺北市政府調閱卷證及詢問相關人員**。 | **8月24日**臺北市政府核定孫清泉記一大過處分並調任非主管職務。 |
| **9月13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敘明孫清泉違失事實，並覈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12]](#footnote-12) | **10月11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稱：考量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囿於**相關違失事實刻正由司法機關調查**，**爰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停職**。[[13]](#footnote-13) |
| **10月1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覈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14]](#footnote-14) | 臺北市政府表示：11月15日曾洽據本院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15]](#footnote-15) |
| 106 | **5月4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處理情形。[[16]](#footnote-16) | 5月17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17]](#footnote-17) |
| **11月3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日、106年5月4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106年12月5日前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院。[[18]](#footnote-18) | **11月23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19]](#footnote-19) |
| 107 | **6月6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日、106年5月4日、106年11月3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107年7月5日前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院。[[20]](#footnote-20) | **6月19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21]](#footnote-21) |
| 檢察官於8月23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 | |
| 108 | **1月4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日、106年5月4日、106年11月3日、107年6月6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108年1月31日前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22]](#footnote-22) | **1月16日**臺北市政府於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23]](#footnote-23) |
| **7月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後續處理進度。[[24]](#footnote-24) | **7月16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25]](#footnote-25) |
| 109 | 高檢署**發回命令起訴**，檢察官於**8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370號）。 | |
| **10月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覈實檢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26]](#footnote-26) | **10月27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考量本案孫清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目前尚未確定，故為求審慎，**本府仍將俟該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事由，並另案回復監察院**。[[27]](#footnote-27) |
| 110 | **9月2日**臺北地院**判決**孫清泉「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褫奪公權陸年**」。 | |
| **9月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28]](#footnote-28) | 臺北市政府未函復本院。 |
| **10月6日**本院**彈劾孫清泉，10月8日將彈劾案文函送懲戒法院同時副知臺北市政府**。 | 10月20日臺北市政府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29]](#footnote-29)。  11月3日懲戒法院認定孫清泉違失情節重大，裁定停止其職務。 |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函報資料彙整

### 對此，臺北市政府辯稱：因105年間孫清泉遭檢方搜索，該府業以損害機關聲譽為由，核記孫清泉一大過之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且其所涉刑事案件原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嗣高檢署發回命令起訴，相關事實仍有待法院查明，且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等語。

### 按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管理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其追究採「刑懲併行」原則。本案孫清泉所涉刑事責任，檢察官雖曾於107年8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惟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詳載孫清泉之行政違失事實，指明孫清泉與業者在審核申請案件之行政程序外，頻繁為金錢往來及不當接觸，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應由政風機構依相關規定查處（見該不起訴處分書第27頁以下）；又縱然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但該案臺北地檢署於107年9月10日依職權送再議，經高檢署於同年11月撤銷不起訴處分並發回命令起訴，109年8月24日檢察官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並於110年9月2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4月。惟檢察官起訴及法院一審有罪判決後，本院分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10年9月2日再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惟該府竟稱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認，罔顧公務員懲戒法「應送本院審查」之規定，顯有違「刑懲併行」之原則。

### 次按我國人事人員管理係採一條鞭制度，人事條例第4條第10款規定，人事管理機構掌理所屬機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且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時效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即不再追究[[30]](#footnote-30)。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明知孫清泉之違失行為在99年至100年間，如再不行使，將無從追究其行政責任，孫清泉甚至可辦理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惟該處竟於109年10月20日依秘書處之意見（孫清泉於106年3月13日調任秘書處專門委員），簽報「本案建請仍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孫員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事由」，顯未能落實人事專業管理之責，有迴護涉貪公務員續任重要職務、坐領高薪或俟機辦理退休之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承辦之人事業務人員，應檢討議處其行政責任。

### 綜上，本案調查期間，臺北市政府業於110年11月15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及辦理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31]](#footnote-31)，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應依權責對涉犯貪污罪、瀆職罪嫌之公務員檢討其行政責任，並由人事處會同政風處追蹤列管處理情形，尚有積極作為。然觀之本案，孫清泉所涉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甚至經一審判決有罪，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該府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將無法追究孫清泉之行政責任，有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應檢討人事業務人員未依法核辦相關人事案件之責。

#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孫清泉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在案。
  2.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3.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堇

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1年9月7日北市政二字第10131099100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0年11月23日北市政二字第10031521800號函 [↑](#footnote-ref-2)
3. 臺北市體育處政風室100年11月28日北市體處政字第10031592900號函 [↑](#footnote-ref-3)
4.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0年12月6日北市政二字第10031583901號函 [↑](#footnote-ref-4)
5. 臺北市體育處政風室101年2月2日北市體處政字第10130077800號函 [↑](#footnote-ref-5)
6. 臺北市公園處政風室101年5月31日北市工公政字第10190005900號函 [↑](#footnote-ref-6)
7.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1年6月22日北市政二字第10130712700號函 [↑](#footnote-ref-7)
8. 臺北市公園處政風室101年7月5日北市工公政字第10190007200號函 [↑](#footnote-ref-8)
9.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1年7月12日北市政二字第10130818200號函 [↑](#footnote-ref-9)
10. 臺北市公園處政風室101年7月27日北市工公政字第1019000880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1年9月7日北市政二字第1013100號函 [↑](#footnote-ref-11)
12. 監察院105年9月13日院台業四字第1050102454號函 [↑](#footnote-ref-12)
13. 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14442600號函 [↑](#footnote-ref-13)
14. 監察院105年10月18日院台業四字第1050135998號函 [↑](#footnote-ref-14)
1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6年5月16日內簽記載：「105年11月15日電洽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謝組長，同意上開案件得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公務電話紀錄表如附件）……。」 [↑](#footnote-ref-15)
16. 監察院106年5月4日院台業四字第1060730856號函 [↑](#footnote-ref-16)
17. 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606169900號函 [↑](#footnote-ref-17)
18. 監察院106年11月3日院台業四字第1060731915號函 [↑](#footnote-ref-18)
19. 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609522200號函 [↑](#footnote-ref-19)
20. 監察院107年6月6日院台業四字第1070730940號函 [↑](#footnote-ref-20)
21. 臺北市政府107年6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721104681號函 [↑](#footnote-ref-21)
22. 監察院108年1月4日院台業四字第1080730013號函 [↑](#footnote-ref-22)
23. 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01006471號函 [↑](#footnote-ref-23)
24. 監察院108年7月8日院台業四字第1080731242號函 [↑](#footnote-ref-24)
25. 臺北市政府108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01351041號函 [↑](#footnote-ref-25)
26. 監察院109年10月8日院台業四字第1090731456號函 [↑](#footnote-ref-26)
27. 臺北市政府109年10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930087691號函 [↑](#footnote-ref-27)
28. 監察院110年9月8日院台調捌字第1100831777號函 [↑](#footnote-ref-28)
29. 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00136792號函 [↑](#footnote-ref-29)
30. 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1日修正前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footnote-ref-30)
31. 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586號函 [↑](#footnote-ref-31)